**112學年度高雄市立新莊高中英文故事接龍寫作比賽**

一、活動目的:培養高中生作文寫作、創意力以及團隊合作力。

二、主辦單位:新莊高中教務處、英文科教學研究會

三、活動依據:本校112學年度提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語成效實施計畫

四、比賽主題: **於比賽當日公布。**

五、比賽辦法

1.參加對象：全校學生皆可參加。

2.報名方式：每組以一人為代表，掃描比賽QR code報名。➯

3.比賽說明：(1) 每組參賽隊伍以4人為一組，可跨班、跨年級組隊，由各組自行決定

 組員參賽順序。

(2) 比賽時間20分鐘，每位參賽同學均有5分鐘構思並利用電腦打字進行

 故事接龍寫作，時間到即換下一位同學至電腦續接故事寫作，4人共

 計20分鐘。

(3) 故事題目僅有上場同學可以閱讀，過程中同學們不可與組員討論故事

 內容。

4.比賽時間：2023年10月17日中午12:30-13:00，請參賽同學於12:20至語言教室報到

六、評審方式：由主辦單位邀請專業評審評分，選出第一名1組、第二名1-2組、第三名

 1-3組，佳作6組。

七、評分標準：

|  |  |  |
| --- | --- | --- |
| **項目** | **比例** | **說明** |
| 英文文法與單字用字 | 30% | 英文文法正確性、句型變化度與單字準確性 |
| 故事內容完整度 | 50% | 故事發展完整，具備起承轉合的內容要素 |
| 創意度 | 20% | 故事內容別出心裁，富含創意性 |

八、得獎公告：2024年10月31日公告於學校網站最新消息。得獎作品公佈於學校布告欄

九、敘獎方式：
 (1)第一名:禮券1,500元、獎狀乙張及小功乙次。。

 (2)第二名:禮券1,000元、獎狀乙張及嘉獎兩次。

 (3)第三名:禮券500元、獎狀乙張及嘉獎兩次。

 (4)佳作六名:獎狀乙張及嘉獎一次。

十、注意事項：

1.參加寫作之作品禁止涉及色情、暴力、毀謗、人身攻擊、政治議題，禁止侵害他人隱私

 權或 妨礙社會正當風俗及公共秩序作品或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若有違

 反，除得獎者應自負法律責任外，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其已領得之獎勵

 及獎狀。

2.參賽作品需遵守智慧財產權，提供徵選文件若經檢舉或告發違反著作權，將取消參賽資

 格，若獲獎者，將撤銷獎勵。3.全程寫作以英語文進行，不可書寫任何中文字。

4.內容皆不可出現參賽人名等相關之個人資料，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5.其他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公布於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網頁。

十一、著作權宣告

* 所有參賽作品之著作權歸原作者所有。
* 如得獎作品涉及抄襲行為，經檢舉查證屬實，將把該作品移除與收回所有獎勵。
* 嚴禁一作品多處投稿，不可同時用此作品參加其他競賽。

**有任何問題，請至教務處實研組詢問劉米淇組長或英文科辦公室鄭淑方老師。**